

证券代码：833586

证券简称：雷诺尔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## 上海雷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雷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，参照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，制定了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，并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**适用对象**：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二、**适用期限**：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。

### 三、薪酬方案

#### 1、董事薪酬（津贴）

（1）公司非独立董事（指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董事），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或参与公司管理的，按照所担任的岗位领取薪酬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。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。

（2）公司暂无独立董事。

#### 2、公司监事薪酬

公司监事按其在公司岗位任职领取薪酬，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。

#### 3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“基本薪酬+年终绩效”组成。按其在公司管理岗位任职，根据年度目标责任书，确定其年度实际发放薪酬总额。如以上人员兼任董事职务的，以其担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进行考核和发放薪酬。

(1) 基本薪酬：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规定领取薪酬。

(2) 年终绩效：根据当年经营情况，结合目标达成率等因素，确定发放。

#### 四、其他规定

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，薪酬（津贴）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上述薪酬（津贴）均为税前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的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
4、根据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，董事和监事薪酬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#### 五、 备查文件

《上海雷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上海雷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雷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9日